

鲁甸县新街乡能繁母猪保险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郑文彬*

(昭通市鲁甸县新街乡畜牧兽医站,新街 657108)

摘要:通过对鲁甸县新街乡能繁母猪保险工作现状的大量调研,分析了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提出解决的对策和建议,为今后养猪业保险工作的可持续开展提供参考。

关键词:能繁母猪;保险;问题;建议

繁殖母猪保险是国家对养殖户的支持政策之一,对能繁母猪实行保险并由中央和地方财政给予保费补助,是国务院《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稳定市场供应的意见》[国发(2007)22号]中出台的惠农措施。鲁甸县新街乡实施能繁母猪保险三年多来,对稳定生猪生产起到了显著的促进作用。但从这三年的工作情况来看,其中也出现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应当引起各级相关部门的重视,并及时予以解决,否则将会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为扎实有效的开展好能繁母猪保险工作,确保政府的惠农政策落到实处,笔者结合当地实际及工作经验针对目前存在的一些问题,提出以下对策及建议。

1 新街乡能繁母猪保险工作现状

新街乡位于鲁甸县西北部,是典型的山区农业乡镇,其中畜牧业是该乡的支柱产业,在整个农业经济中的比重达 56%,为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稳定市场供应,新街乡于 2007 年 9 月份开始开展能繁母猪保险工作,目前能繁母猪保险理赔鉴定实行农户上报乡畜牧兽医站,再由乡畜牧兽医站上报保险部门,保险部门安排工作人员或委托畜牧兽医站工作

人员到现场鉴定理赔。现行母猪保费标准为:60 元/头,其中政府补贴 48 元/头,自付 12 元/头,赔偿标准为最高 1000 元/头。截至 2010 年 12 月,由人保财险鲁甸县分公司累计承保能繁母猪 4617 头,保费收缴总计 27.702 万元(其中各级财政补贴 22.1616 万元),支付理赔资金 21.3 万元。从以上情况可以看出,一方面是赔付率较高,但另一方面极大减轻了养殖户的损失和风险,参保率呈逐年提高趋势,切实保障了广大养殖户的利益。但在能繁母猪保险工作快速推进、取得显著成果的同时,也暴露出了一些必须正视的问题,其存在的问题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能繁母猪保险工作的进一步发展。

2 存在的问题

2.1 保险部门与乡镇畜牧兽医站之间委托关系不够规范

母猪饲养户分散于千村万寨,点多面广,很多时候由于县保险部门人员不能及时赶到现场鉴定理赔,乡畜牧兽医站理赔人员又缺乏照相、录影等取证设备,冬季冰凌天气,交通不便无法深入到村寨现场查勘,而在高温季节极不便于养殖户及时无害化处理动物尸

* 作者简介:郑文彬(1982-),男、专科,助理畜牧师。

体。客观上给保险机构开展承保、理赔等工作带来了一定难度,其次是保险公司对承保、理赔、鉴定、缺乏统一规范的委托书,双方责任义务权利不清晰,工作经费无保障,致使工作开展没有积极性,拖长到现场鉴定的时间,影响农户的生产生活。

2.2 投保工作量大、监督管理困难

由于保险监督机构人员少,制度不够完善,多数工作主要依靠乡畜牧兽医站人员完成,在入保条件的把关、造册登记、耳标配戴、报告书出具等方面偶尔会出现漏洞。根据规定,保险公司应为每一个保险的能繁母猪打上耳标。但是因为绝大多数的养殖户分布在农村,打耳标这项工作必须深入到每家每户进行,需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因此,保险公司为了节约开支采取了将耳标和保险发票分发到畜牧站,然后由畜牧站工作人员再分发到养殖户中,由村室动物防疫员或农户自行给参保母猪打耳标的方式。检查中发现,部分参保能繁母猪没打耳标、部分养殖户手中没有保险发票。另一方面,耳标号容易损坏,导致农户要求更换耳标号,不仅加大了监督管理难度,为以后出现险情时的理赔工作埋下了隐患,也为保险公司拒赔或养殖户假赔创造了条件。

2.3 保险纠纷时有发生

笔者接触过数起能繁母猪投保户与保险公司因母猪年龄和异地养殖等而产生的保险纠纷。由于死亡母猪年龄难以鉴定,而农户忽视年龄规定投保,出险时推算不符合保险公司对能繁母猪的年龄规定(投保时8个月~4周岁,出险时不得超过5周岁),而被保险公司拒赔,其次是参保母猪通过出售放养等转让过程保险责任即失效,导致养殖户意见很大。在一定范围内给能繁母猪保险带来了严重的影响:既给养殖户造成了经济和心理

上的双重困扰,也给保险公司的声誉带来了负面影响,又给财政资金造成了损失。

2.4 理赔过程复杂,理赔手续烦琐

正常程序是:出险养殖户首先报乡畜牧兽医站,由畜牧兽医站上报保险公司,保险公司再协同畜牧兽医站一同到现场查勘,查勘后保险公司取现场资料,同时养殖户需要到村委会开具能繁母猪死亡证明,畜牧兽医站则出示死亡报告书等相关资料到县畜牧兽医局审核,签字盖章再到保险机构申请赔款,核保时间比较长,一般赔付资金需要两、三个月才能到位。并且在养殖户报案后,需要养殖户自己挖坑掩埋病死猪等待查勘人员前去确认。理赔程序和过程均较复杂,做法有待改进,理赔服务尚需进一步完善。

3 对策及建议

3.1 规范理赔鉴定委托关系

保险公司应制定统一规范的委托文书,明确保险部门与乡镇畜牧兽医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工作经费保障等。建议保险部门统一与县畜牧部门签订理赔鉴定委托协议书,由县畜牧兽医局将理赔鉴定承保等工作纳入乡镇畜牧兽医站服务职能,改善乡镇理赔员取证设备和办公环境,确保及时理赔,理赔数量不大时可由乡镇理赔员直接取证进行理赔鉴定,县保险部门负责复核即可。

3.2 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养殖户参保意识

充分利用各种方式,加大宣传力度,让每一位养殖户都能了解能繁母猪保险的相关政策规定,让养殖户充分认识保险业的重要意义,注重投保时档案资料的正确填报,转变养殖户认为只要交了保费就一定要赔偿的偏见,改变饲养户对母猪不重视疾病防治的心理,既要提高养殖户的参保积极性,也要培养养殖户防病治病意识,力争做到双保险的“应

保尽保”,让惠农政策惠及更多的养殖户。

3.3 规范投保程序,充实理赔工作力量

一是规范投保程序,尽量做到畜牧部门和保险部门双方均在场,对投保实行“四同步”,即入户观察、耳标配戴、保费收取、保单制作四个同时进行。必须确保每一头保险母猪都得到现场确认,不能进行听取投保,提前投保,以杜绝超龄投保或超范围投保等现象发生。二是充实和增加保险工作力量,做到手续完备,档案材料准确无误码,强化对能繁母猪保险的内控管理,建立健全规范查勘、定损和理赔流程,简化理赔手续和环节,明确理赔时限,坚决杜绝惜赔、少赔、拖延不赔等行为,为参保养殖户提供优质便捷的保险服务。

3.4 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

能繁母猪保险工作涉及多个部门,应建

立联合工作机制,按照职能范围,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畜牧部门做好技术服务,加强技术人员培训管理,提高防疫水平。保险公司应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改进承保、理赔工作环节,提高服务水平,不能只关注自身的经营效益,还应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无论在人力、物力、财力上对能繁母猪保险工作都要不断加大力度。

推进能繁母猪保险的动机不在于“赔”,而是要借助这一手段在一定程度上化解养殖户的经营风险,提高养殖户的生产积极性,改善养殖条件、提高免疫水平扩大生产规模,从根本上降低养殖风险。力争做到能繁母猪“应保尽保”,让更多的养殖户享受到惠农政策的好处。